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专业群实训环境
楼宇维修改造与设施能效综合提升-楼宇卫生间维
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54

采 购 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标准	6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专业群实训环境楼宇维修改造与设施 能效综合提升-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专业群实训环境楼宇维修改造与设施能效综合提升-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54
 - 2、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专业群实训环境楼宇维修改造与设施能效综合提升-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699307.60 元
- 最高限价：3699307.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1075-1	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 3#楼宇	1112799.84	1112799.84	是	1112799.84
2	豫政采(2)20261075-2	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 4#楼宇	1293253.88	1293253.88	是	1293253.88
3	豫政采(2)20261075-3	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 5#楼宇	1293253.88	1293253.88	是	1293253.8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与内容：包 1：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 3#楼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要求），包 2：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 4#楼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

清单及磋商文件要求），包 3：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 5#楼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要求）。

5.2 项目工期：40 日历天

5.3 项目地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4 质量保修期：5 年

5.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符合采购人校园后勤设施使用功能要求。

5.7 标段划分：3 个分包/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7日至2026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远程开标室(三)-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优惠 20%，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84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耿亚君 王继辉 王梦楠 闫信强

联系电话：0371-63393080 18738146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亚君 王继辉 王梦楠 闫信强

联系电话：0371-63393080 187381468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08684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耿亚君 王继辉 王梦楠 闫信强 联系方式：0371-63393080 18738146897 电子邮箱：hnstlzx@163.com
3	采购范围与内容	包 1：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 3#楼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要求），包 2：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 4#楼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要求），包 3：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 5#楼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要求）
4	项目名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专业群实训环境楼宇维修改造与设施能效综合提升-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654
6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7	★项目工期	40 日历天
8	★项目地点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9	★质量保修期	5 年
10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符合采购人校园后勤设施使用功能要求。
12	安全要求	杜绝人身较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 信誉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

		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前附表中“★”标记条款）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19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响应文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其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5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8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共<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u>2</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注：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成交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3 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计 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

		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优惠 20%，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所属行业</th></tr> <tr> <td>包 1</td><td>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 3#楼宇</td><td>建筑业</td></tr> <tr> <td>包 2</td><td>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 4#楼宇</td><td>建筑业</td></tr> <tr> <td>包 3</td><td>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 5#楼宇</td><td>建筑业</td></tr> </table>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包 1	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 3#楼宇	建筑业	包 2	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 4#楼宇	建筑业	包 3	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 5#楼宇	建筑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包 1	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 3#楼宇	建筑业												
包 2	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 4#楼宇	建筑业												
包 3	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 5#楼宇	建筑业												
3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2）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u>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u>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此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的工程、货物及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投标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3、磋商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标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不得照抄或复印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未按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4 如果前款和后款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 以后款为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若有疑问, 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将需澄清的问题,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 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进行提问, 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文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5.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

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的“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6.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承诺函
- 七、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9.2 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10、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0.3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0.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0.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1、投标报价

11.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1.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11.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2.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磋商保证金

无。

16、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投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远程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开标。

22.3 供应商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3、评标

23.1 磋商小组

23.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3 评标

23.3.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3.2 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为第一次。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3.3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定标

25.1 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26.7 河南省财政厅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得分最高或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

2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评标结果的公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进行拟中标结果公示。

28.3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

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中标；

30.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1.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且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视情况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31.4 如果成交人未按 33.1-33.3 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成交人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2、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3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3、相关注意事项

33.1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33.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

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审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或最高限价的；

1.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

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成交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3 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9. 评分标准及办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其他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项目工期	40 日历天
	项目地点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质量保修期	5 年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符合采购人校园后勤设施使用功能要求。
	安全要求	杜绝人身较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应对施工区域内物品损坏和学生个人物品丢失的赔偿做出书面承诺。
	其他②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详细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4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7 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7 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较合理;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7 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合理可行,得 7 分。
		(2) 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较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较合理可行,得 5 分。
		(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3 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0-7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7 分。

		(2) 有较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可行, 得 5 分。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得 3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5 分)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 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 机制健全程度, 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 5 分。
		(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 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 机制健全程度,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3 分。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 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 机制健全程度,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 1 分。
	工期保证措施 (0-5 分)	(1) 措施内容考虑全面、详尽具体、合理有效、针对性强, 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根据本工程特点可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 得 5 分。
		(2) 措施内容考虑较为全面、合理有效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根据本工程特点能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 得 3 分。
		(3) 措施内容考虑缺漏较多、合理有效性较差、针对性较差, 根据本工程特点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 得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4 分)	(1) 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投入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得 4 分。

		(2) 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较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投入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 得 2 分。
		(3) 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投入劳动力基本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基本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2 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得 2 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2 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得 2 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得 1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的程度 (0-3 分)	项目实施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风险管理措施 (0-3 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针对性强,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得 3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 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得 2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内容考虑缺漏较多、合理有效性较差、针对性较差, 根据本工程特点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 得

		1 分。
	注：未提供以上分项评分内容的，相应分项得 0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供应商业 绩 (6 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验收合格资料, 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 业绩 (4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验收合格资料, 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 人员配置 (5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包含：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上岗证且工作人员配备单位为本单位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10 分)	1. 工程质量保修期承诺。 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前提下整体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的实质性承诺。 （1）实质性承诺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2）实质性承诺针对性不强，但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3）实质性承诺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4）未提供实质性承诺的得 0 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出的关于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三方面承诺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相关承诺完整，保证措施内容具有针对性，合理、切实可

		行得 3 分， （2）相关承诺完整，但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3）相关承诺不完整或缺少保证措施的得 1 分。 （4）未提供承诺和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4. 供应商提供在项目实施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得 1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备注：1.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 0 分；2.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3.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4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需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符合甲方校园后勤设施使用功能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元）；包含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税费以及为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一切措施费用、临时设施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总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玖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陆__份, 承包人执__叁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4）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约定时限。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

发标人对发标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审定签发工程款权，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加盖公章。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5000 元/次计算。若擅自离开导致工程延误、质量问题或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违约金、修复费用等），同时发标人有权责令项目经理限期返回，逾期未返回的，发标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若新更换的项目经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资质、经验等要求，承包人需在 7 个工作日内重新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期间产生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导致工程管理混乱、进度滞后或质量问题的，承包人还需赔偿发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 向发标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需在发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逾期未更换的，发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解除给发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离开施工现场前，需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说明离开事由、时间及临时负责人员信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每人每日 500 元计算，自擅自离开之日起至返回施工现场并经发包人确认之日止。

3.5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经发包人造价部门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2.5%，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5%，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生

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一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一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根据工程开工需要,及时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开工准备工作,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部分获得补偿。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一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____。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12.3 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资料,发包人按约定时间并支付竣工结算价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核实并支付最终结清款(即退还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通过申请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通过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施工方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施工方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3 日_____。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后 60 个月_____。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 (2) 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3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 (2) 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在扣除已发生的质量维修费用后，余额部分一次性支付（无息）_____。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60 个月_____。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一天_____。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无_____。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无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无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无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无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无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无_____。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条款列明及通用条款约定的情形），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增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检测费、第三方服务费、行政罚款等），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预期的间接损失）。

(1) 工程延期违约, 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天计算违约金。

(3) 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方案的, 承包人需在 7 日内恢复原方案或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 由此产生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且按变更部分工程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若导致质量或安全隐患, 额外承担整改费用。

(4)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5) 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仍需赔偿差额部分。

(6) 承包人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项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可选择适用或合并适用。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16.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 面积 (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 价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
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
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
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9-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第六部分技术要求及标准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质量保修期_____，缺陷责任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郑重承诺，在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专业群实训环境楼宇维修改造与设施能效综合提升-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出现的学生物品丢失和损坏的情况按照原价给予赔偿。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工期					
项目地点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符合采购人校园后勤设施使用功能要求。				
安全要求	杜绝人身较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我方郑重承诺，在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专业群实训环境楼宇维修改造与设施能效综合提升-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出现的学生物品丢失和损坏的情况按照原价给予赔偿。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现 住：_____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初步评审表中资格审查项提供相关资料。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专业群实训环境楼宇维修改造与设施能效综合提升-楼宇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出现的学生物品丢失和损坏的情况按照原价给予赔偿。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六、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审查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九）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此业绩清单中的各项目须附有合同、验收合格资料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十、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工期保证措施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的程度
10. 风险管理措施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验收合格资料，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三）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提供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十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